

山西省教育厅

晋教科函〔2018〕30号

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山西省“1331工程” 立德树人建设计划高校教书育人 “好老师”推选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好老师”标准、“高校培养什么样的人、怎样培养人”和“三全育人”的系列讲话精神，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实施“1331工程”统筹推进“双一流”建设的意见》（晋政发〔2017〕4号），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入挖掘省内高校教师爱岗敬业、为人师表、静心教书、潜心育人的典型事迹，提升教师们的幸福感、荣誉感以及归属感，激励广大教师围绕“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”的奋斗目标，更好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，全面推进“四个回归”，在我省高校中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，省教育厅决定开展教书育人“好老师”推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选范围和限额

全省25所本科院校和5所重点高职高专院校。各校推荐名额不超过本校专职教师数量（以各高校2017年底报送的基表数据为准）的0.5%（四舍五入）。

二、“好老师”的标准

十八大以来，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场合强调要尊师重教，指出“教师是立教之本、兴教之源”；“师者，人之模范也”。2014年9月9日，习近平考察北京师范大学时指出：“做好老师有四个标准，要有理想信念，要有道德情操，要有扎实学识，要有仁爱之心。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，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，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，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，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。”2018年5月3日，习近平在北京大学考察指出：“建设政治素质过硬、业务能力精湛、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是大学建设的基础性工作。”“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应该是师德师风。”

三、推选条件

1.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理想信念坚定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师德高尚，长期一线，事迹突出，师生公认，符合习总书记提出的“好老师”标准，认真履职尽职的在职教师，原则上教龄不低于20年。优先推选影响力大、典型事迹被媒体报道的优秀教师。

2. 普通本科院校推荐人选近五年（2013-2017学年）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96学时/学年，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（医学专业任课教师按教学时数计算，本科教学工作量平均不少于60学时/学年，含案例教学和临床带教）；高等职业学校推荐人选应具有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，近五年（2013-2017学年）承担本校教学任务（包括实训、实习等实践课程）不少于180学时/学年。

3. 教书育人成绩显著、贡献突出，与时俱进、勇于创新，积极开展教学理论研究、教学方法探索、优质教学资源开发和教学手段创新，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。

三、推选程序及要求

1. 各高校应高度重视，成立评选领导小组，在全校范围内公开推选，并以本次推选工作为契机，利用学校校园网、官方微博、微信等平台对本校“好老师”推选工作进行广泛宣传，充分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舆论氛围。

2. 各高校要结合本通知精神依据本校实际情况制定评选细则，重视发挥一线教师和学生在推选中的主体作用，坚持基层推荐和学校评选相结合的原则，采用多种形式，坚持优中择优，确保结果公平公正。

3. 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各高校推选人选进行评审，评审通过的人选事迹材料在教育厅网站进行公示。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后立项支持。教育厅将从本次推选出的“好老师”中组织部分事迹突出者在省内高校进行宣讲。

四、经费及管理

入选山西省“1331 工程”立德树人建设计划高校教书育人“好老师”的，以项目的形式支持该教师课程建设经费 5 万元。

经费使用与管理参照山西省教育厅、财政厅《实施“1331 工程”统筹推进“双一流”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晋财教〔2018〕99 号）执行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推荐材料报送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学校推荐公函。

（二）《山西省“1331 工程”立德树人建设计划高校教书育人“好老师”事迹材料》（见附件），用 A4 纸双面打印。

（三）佐证材料（需附目录）。包括候选人在职在岗证明、职称学历学位证明、媒体报道证明（报纸复印件、网页截图及网

址或其他相关资料），近五年本科生带课证明、获奖证书等。事迹材料和佐证材料一齐装订，一式 10 份。

（四）同时报送推荐函（word 版）、事迹材料（word 版），事迹材料和佐证材料（封面加盖公章后扫描成一个 PDF 文档）的电子版；报送推荐人选电子版彩色免冠照 1 张、工作照 3-5 张，照片大小在 1M 以上。将如上材料以“学校名称+候选人姓名”建立文件夹同时报送。

（五）如上所有材料请于 8 月 31 日 18:00 前报送至山西省教育厅 1331 办公室（太原市滨河西路南段 129 号焦煤双创基地 B 座 909 房间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：索 静 联系电话：0351-8723353

电子邮箱：sxsl331bgs@163.com

附件：山西省“1331 工程”立德树人建设计划高校教书育人
“好老师”事迹材料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山西省“1331工程”立德树人建设计划 高校教书育人“好老师”事迹材料

教师姓名: _____

所在高校: _____

电子邮箱: _____

手机号码: _____

山西省教育厅

2018年 月 日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填写要实事求是，推荐人选事迹材料用第三人称，从多角度详细介绍推荐人选的先进事迹，力求论述清晰、内容翔实、细节生动、感染力强，要有教书育人的故事，充分生动地展现候选人的先进性、时代性和典型性。

二、本表如无特殊要求，均可根据需要自行续行续页。

三、佐证材料（需附目录）。包括候选人在职在岗证明、职称学历学位证明、媒体报道证明（报纸复印件、网页截图及网址或其他相关资料），近五年本科生带课证明、获奖证书等。

四、事迹材料和佐证材料一齐装订，一式 10 份。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民 族		政治面貌		参加工作时间	
所在学院				教 龄	
任教学科				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	
最后学历				获学历时间、授予 学校和专业	
最后学位				获学位时间、授予 学校和专业	
是否有行政 兼职				现任行政职务	
参加工作 以来工作、 学习经历					

近五年授课情况

其中，为本科生授课 门课程，总计 学时，共有 人次选学。

序号	课程名称	学年/学期	学时数	选学人数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
代表性教学与学术研究成果

序号	具体内容
1	
2	
3	
4	
5	
6	
7	

代表性本科生培养成果（限 10 人）

序号	学生姓名	毕业时间	现工作单位	学生优秀事迹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
个人典型事迹（字数 5000 字以内）

基层党组织 意见	<p>(对照习总书记提出的“好老师”标准，对推荐人的思想政治素质、品德修养、违法违纪情况等签署具体意见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基层党组织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所在高校 推荐意见	<p>(对申报人的学术和业务水平、师德师风、教学改革、人才培养成绩及典型事迹等的意见；对是否同意推荐等签署具体意见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学校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
评审
专家意见

评审专家组组长签字：
年 月 日

省教育厅
审批意见

(盖章)
年 月 日